

# 东湖区婚姻登记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湖区婚姻登记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东湖区婚姻登记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 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东湖区婚姻登记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湖区婚姻登记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湖区婚姻登记中心为南昌市东湖区民政局管理的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为人民群众的婚姻和收养登记提供服务。

### **二、部门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东湖区婚姻登记中心 2023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持续开展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提高婚姻登记便民服务水平。

### **三、部门基本情况**

东湖区婚姻登记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东湖区婚姻登记中心本级。其中，行政机关 0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东湖区婚姻登记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

编制人数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5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2 人，其中：在职人数 2 人，包括行政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0 人。

## **第二部分 东湖区婚姻登记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东湖区婚姻登记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9.6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6.1 万元，下降 35.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区婚姻登记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9.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 万元，下降 35.2%。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9.6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4.0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0 万元、生产建设性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3.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4.0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0.9%；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5.7%；资本性支出 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4%。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东湖区婚姻登记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5 万元，21.1%；具体情况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1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7.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1.3%，住房公积金支出 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0.8%。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5.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5 万元，增长 334.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将部分婚姻事务工作经费调整基本支出保运转。

### **(七)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1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项目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项目绩效。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第三部分 东湖区婚姻登记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

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土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由相关单位拨入的专项经费。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